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分週刊

# 山西教育公報

第四期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二八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西山大學校長王勳先先生玉照



### 總理遺囑

奮力圖國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覆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間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 期 要 目

### 插像

山西大學校長王錄勳先生玉照

### 法令

#### 本省法令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奉 省府令准該校附小暫收學費文

令離石平定汾城等七縣縣立初級中學校奉 省府令頒發重刊鈐記文

#### 本廳法令

令新任第二師範學校校長陳登甲仰於赴校之始代表本廳剴切官慰學生安心求

#### 學文

令開喜縣縣立初級中學校該校校長任成德業經開去校長職務並委潘蔭棠代理

#### 該校校長文

令私立三晉中學校分別准駁該校二十年度下學期收受轉學插班生文

令懷仁縣對教育頗具熱心深堪嘉許仍應按照計畫認真進行期收實效文

令陽城縣該縣中學校經費拮据設備簡陋應將募得增設高中科之款儘先充實初

#### 中內容文

### 例行公文表

### 備案一覽

### 附錄

山西省教育廳第五次紀念週紀錄

法令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案查前據該校呈報附屬小學初級班學生免收學費進行不便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教字第三六五號內開呈悉此案經本府第九二次例會決議暫准照舊辦理等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五號 五月三十日

離石 平定  
汾城 陽城  
忻縣 臨猗  
定襄 濼縣

為合發事案查該校前類銜記名實未符當經本廳彙案呈請

省政府重行刊發在案茲奉教字第三五七號指令准予重刊各該校銜記各一顆隨令發下飭即查收分別轉發並飭將舊銜記繳銷啓用日期仍報查為要等因除分別令發外合將該校新銜記隨令頒發文曰

山西離石縣立初級中學校之銜記

山西平定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之鈐記

山西汾城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之鈐記

山西陽城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之鈐記仰將啓用日期呈報並舊鈐記載角繳銷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山西忻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之鈐記

山西定襄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之鈐記

山西渾源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之鈐記

計發木質鈐記一顆

###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八號 五月廿八日

令新任第二師範學校校長陳登甲

查第二師範爲本省有歷史有成績之學校畢業者計達七百餘人之多肄業者亦在二百名以上現在及將來關係於本省教育事業者至深且鉅不幸近來糾紛時間網紀掃地青年學業重受影響校務如斯能不系念茲值該校長赴校之始仰即代表本廳剴切宣慰教職各員照常服務全體學生已屆畢業者屆期遵章考試其未屆業者一體安心上課所有前此糾紛辭候本廳長分別良莠秉公處理自經宣慰之後倘有再行違章滋事別生枝節等情定當依法嚴辦以維校譽而警玩劣切切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九號 五月三十一日

令開喜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爲令知事案查該校前校長任成德業經開去校長職務並令開喜縣縣長王錫禹暫行代理處置校務經廳分別令知各在案所有該校校長一缺急待任用以專責成茲委潘蔭棠代理該校校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查聞喜縣縣立初中為該縣最高學府關係該縣教育前途實非淺鮮不幸近來糾紛時聞網紀掃地青年學業重受影響校務如斯能不系念茲值該校長赴校之始仰即代表本廳剴切宣慰教職員照常服務全體學生已屆畢業者屆期遵章考試其未屆畢業者一體安心上課所有此次存心搗亂起軌妄動各員生已由本廳分別情節秉公究辦自經宣慰之後仰各安心靜聽校長措置訓導倘有再行違章滋事別生枝節等情定當依法嚴辦以維校譽而警頑劣切切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號

五月二十六日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一班插班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收受插班生王福成等三名資格尙合准隨第十一班上課以資造就仰飭遵照此令  
表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襄垣縣縣長  
呈二件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二班暨縣立女子高小校第四班插班生一覽表請假案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第三高小校收受第十二班插班生劉海斌等七名暨女子兩級小學校收受第四班插班生李友蘭等十一名資格均可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三號

五月二十七日

令沁水縣縣長  
呈覆第四高小校第一班生宋紀業名字錯誤情形請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號 五月二十七日

芮城縣縣政府

呈送第三高小校轉學生第二號一覽表及轉學證書請核由

呈覽書表均悉查該校收受第十六班轉學生薛中立一名年級銜接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五號 五月二十七日

令介休縣縣長

呈轉第三高小校第七班生學年成績表第八班生一覽表暨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第七班學生陸道一等二十四名學年成績均能及格准予升級第八班新生一覽表暨職教員一覽表亦無不合併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附件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六號 五月二十七日

令祁縣縣長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班新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招收第二十班新生孫繼柱等四十一名入學資格尙合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〇九號 五月二十七日

令私立三晉中學校

呈送二十年度下學期收受轉學插班生一覽表及轉學證書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茲將該校所收轉學插班生分別核示如次

山西教育公報 法令



高級理科第七班賈佩珩郭家英朱宗顏均屬外省學籍應俟分別咨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發到廳再行核辦

高級文科第十五班馬宗周曹玉田二名查核尙是准予收受

高級普通科第十六班渠本槐崔凌漢二名姑准編入該班肄業以資深造畢業證書併予發還仰即分別轉給任凱歐一名俟咨請北平市教育局查覆後再行飭遵

高級普通科第十九班段魁柄王錫珍二名均係無線電學校畢業所習學科未能相同按照中學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收受原畢業證書應予發還

高級普通科第二十一班徐顯益郭憲良呂椿董文強張道昌等五名查核尙是准予編入該班肄業張道昌所繳畢業證明書應予發還李凌馬陸麟二名查核原案俱係三三制初中科畢業年級未能銜接不得收受該二生畢業證明書註明發還

初級第三班齊鴻鳴一名查案尙符准予編入肄業馮京一名係曾經肄業三年年級未能銜接不得收受該生修業證書即予發還劉登熙董世昌二名所報學歷均與原案未符且證書亦屬偽造均不准收受偽證書由廳註銷

初級第四班李源昌一名據稱曾在北平私立輔仁中學肄業查教育部公布之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並無該校名稱所報實有未符趙俊彥一名據忻縣中學報稱該生係被開除所報學歷成績當有未合該二生均應剔退原證書存廳

初級第五班喬振曾在初中肄業一學年核與該班年級未能銜接不得收受證書發還雷淵一名查核原案確係肄業一學年與該班年級亦不相接不得收受證書註明發還

初級第六班王國樑一名年級未銜接吳忠恕查案無名證書亦係偽造均應剔退王國樑證明書應予發還轉給

初級第七班所收插班生楊廷傑等十六名核與定章未符應即一律剔退查學校收受此項插班生原爲招收新生後尙有缺額時得於第一學期內酌收插班生藉以補充如入第二學期課程已差半年之久自不得躐等而進即當遵照中學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收受轉學生辦法辦理該校務須注意處理勿再濫收爲要

以上所指各節應即一一遵照辦理轉學生表各檢一份發還俟各生核定後再行繕造送核嗣後該校招收轉學生事前務須詳審其學

擬證書是否真確並從嚴舉行編級試驗如查有不實之處即應運行剔退免致貽誤再收受轉學生必須遵照中學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並須遵照本廳前第二四四號訓令附發分期呈報教育部事項表內規定期限依期呈送轉學生一覽表勿得稍延致違功令仰併遵照此令件存發

計發還證書十一張

表十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四三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第二貧民高小校

一件呈報第十一班生張錦明等舉行畢業試驗日期請派員監試由

呈悉查該校第十一班生張錦明等係十九年八月入校應扣至本年六月底方滿修業學期據稱於六月十一二三等日舉行畢業試驗核與修業期間為時過早茲准於六月二十六七八三日舉行畢業試驗以足學期所請派員監試一節已令委方山縣縣長改於二十六七八等日前往監試以昭慎重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七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方山縣縣長

為令委事案據第二貧民高小校校長李柱呈報該校第十一班生張錦明等修業期滿請派員監試等情到廳茲准於六月二十六七八三日舉行畢業試驗除指令外合亟令委該縣長屆時前往監試以昭慎重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五四號 五月廿八日

令懷仁縣政府

呈報整頓縣教育情形請核由

山西教育公報 法 令

呈悉核閱所擬各項尙屬切要應准備案該縣長能斟酌地方情形逐加整頓足見對於教育頗具熱心深堪嘉許仰仍督飭辦事人員按照計畫認真進行期收實效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五九號 五月三十日

令陽城縣政府

一件呈轉該縣中學校擬增設高中科並募款情形請核由

呈悉據本廳督學屢次查報該縣立中學校經費拮据設備簡陋維持現狀已屬勉強驟加高中班次所需更鉅誠恐力有未逮所請本年後季增設高中科之處應暫緩辦理所有現在募得款項三千餘元及太清觀捐助之產業應儘先移作充實初中內容之需餘款妥慎存儲一俟積有成數列爲永久基金或由該縣籌定專款正式列入預算後再行添設可也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七〇號 五月三十日

令聞喜縣政府

轉呈第六高小校學生樊紹融復學情形懇請隨同第七班生考試畢業並送第二號一覽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校復學生樊紹融既係二十年二月入校縱爲前任遺漏該校長七月到校將近一年何以不加稽查補行呈報該校長辦事疏忽可見一斑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究該生學籍是否實在應由該縣長負責查明具報到廳再行核辦再查該校長馮喜良係十四年二月到校而二十年十月造送之職教員一覽表何以仍列爲馮某究竟該校長是否更動仰併查復爲要此令表暫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八八號 五月三十日

令遼縣政府

呈送育賢高小校董會新選校長履歷請核由

呈覽履歷均悉據稱該校教員周治國服務該校已歷八載對於校務夙所諳練委充校長應予照准惟嗣後小學教職員應以聘用師範畢業生爲原則以重教育爲要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七號 五月三十日

令大同縣縣長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轉學生一覽表暨證書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收受第八班轉學生康淑身資格尙合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八號 五月三十日

令天鎮縣縣長

呈送第一兩級小校收受轉學生一覽表暨轉學證書請核由

呈件悉查該生學級尙屬銜接既經試驗合格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件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九號 五月三十日

令應縣縣長

呈送第七高小校第一班學年成績表學期教程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第一班學生學年成績尙能及格學期教程總表大致尙是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八二號 五月三十日

令曲沃縣縣長

呈報縣督學張春榮任事日期並送第一高小校校長王書田教員王步瀛張星臨等履歷請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八五號 五月三十日

令武鄉縣縣長

山西教育公報 法 令

呈送第三高小校二十年度員生一覽等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第十班生王耀垣等學年成績均能及格准予升級職教員表大致尙是餘無不合併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八七號 五月三十日

令汾西縣縣長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班生一學年成績分數表試驗題目冊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第十班生水鏡等三十三名第一學年成績尙能及格准予升級試驗題目大致尙是並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二六號 五月三十一日

令榆社縣政府

呈送第三高小校插班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收受插班生梁履全等四名資格尙屬相當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不另行文)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號 五月三十一日

令渾源縣縣長

呈送第五高小校添招第十二班新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添招第十二班新生李兆勳等二十名資格尙合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存(不另行文)

# 例行公文表

各縣教育局		呈送十九年度社會教育調查備案一覽		二十年 月 日至 月 日			
局縣	名份	數	收到日期	收文號數	核由	核辦日期	備考
應縣教育局	二	二	五月十三日	一三五	彙編	五月廿七日	
交城縣	一	一	五月十日	一九五	全上	全上	
垣曲縣教育局	二	二	五月十八日	一九九	全上	全上	
霍縣教育局	一	一	全上	二〇〇	全上	全上	
靈石縣教育局	二	二	五月九日	一二三	全上	全上	
忻縣教育局	二	二	五月十三日	一三四	全上	全上	
平遙縣教育局	二	二	五月十二日	一二九	全上	全上	
高平縣教育局	二	二	五月十日	一四六	全上	全上	
孟縣教育局	二	二	五月九日	一二四	全上	全上	
洪洞縣教育局	二	二	五月十二日	一三一	全上	全上	
天鎮縣	一	一	五月十四日	一四一	全上	全上	

備案一覽

縣名	案由	核准日期
交城縣	據呈送大營鄉兩級小學校職教員暫休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五月二十六日
汾西縣	據呈送第三高級小學校第十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暨第十一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程總表請核由	五月二十六日
平魯縣	據呈送第一高級小學校及國民師範科學生休學一覽表請核由	全上
鄉寧縣	據呈送女子完全小校高級第七班生教程總表請核由	全上
沁源縣	據呈送第二高級小學校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全上
交城縣	據呈送第一兩級小學校高級第二十八班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上
繁峙縣	據呈送第四兩級小校員生一覽表請核由	五月二十八日
清源縣	據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二班退學留級除名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上
忻州縣	據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二班學生盧墨等退學表請核由	全上
應縣	據呈送第三兩級小校第八班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全上
保德縣	據呈送模範兩級小校高級第三班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上
偏關縣	據呈送第一兩級小校更造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全上
聞喜縣	據呈送第二高級小學校第十六班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五月三十日

曲沃縣	據呈送第四高級小學校第八九十各班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	全	上
保德縣	據呈送第二區兩級小校第二班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准	予備案	五月三十一日	上
汾城縣	據呈送第四高級小學校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	全	上
臨晉縣	據呈送第一高級小學校第二十九班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	全	上
平遙縣	據呈送西源祠兩級小學校職教員休學生各表請核由	全	上	六月一日	上
壺關縣	據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四班生學年成績等表請核由	全	上	全	上
興縣	據呈送第三高小校第五班新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	全	上
祁縣	據呈送北左村兩級小學校第一班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	全	上
大寧縣	據呈送女子兩級小校高級第三班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程總表請核由	全	上	全	上
五台縣	據呈送第四區兩級女學校招收第九班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	全	上
崞縣	據呈送第二高級小學校學生張同科等五名休學報告表請核由	全	上	全	上

附錄

山西省教育廳第五次紀念週紀錄

一時間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三出席者 廳長及全體人員

四主席 廳長

五紀錄 周代  
甯紹武

六行禮如儀

七主席報告

今天要將兩星期之工作，合併報告，對內部之工作，可以省去，茲把對外之特關重要者，概括報告一下：現在對於前次有極大糾紛之學校，已經又安頓了四個，這可以說是上兩週的工作，亦可以說是兄弟到廳以來一月之工作，至這四個學校，即是大同三師，運城二師，聞喜中學，河汾中學等，現在除了太原市的各師範，二師要算是山西師範的重鎮，拿上這種全省很重要的學校，使教者不能安心授課，學者不能安心求學，將寶貴之光陰，盡犧牲於無味擾攘之中，不但是身當其衝之教員學生以及負整理山西教育之責者，要焦急萬分，恐怕凡是中國人，亦沒有一個不痛心疾首者，現在各校糾紛，均已次第解決了，我們又可以安慰一些了，至如何解決，因為各該校糾紛情形不同，所以解決方法自異，前兩星期是偵察時期，好像醫生診病似的，後兩星期是處辦時期，好像醫生下藥似的，現在解決無事，好像病復健康，以後如何改進，一如病後之講求衛生似的。三師校紀掃地，所以不能不用快刀斬亂麻之手段，俗語說，「蓬生麻中，不扶自直。」亦可說，麻生蓬中，不拔而蹶，此種惡環境之下，凡是好校長，同不願去犧牲，而我們亦就不願意將好校長，在此情形之下，作試驗品，犧牲應當是我們去犧牲，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所以此次派本廳職業師範組劉主任去大同代表本廳接管三師，就是這個意思，劉主任當校長，就無異於我去當校長，更無異於教育廳當校長，我以為教育廳既負整理全省教育之責，此等關鍵，就應自己去做，不容推諉，我現在對三師已採定鐵帚掃惡土之辦法，總要掃的光明以後，才請好校長去負責。例如火車，必須要扶上軌道，然後才可令司機者向前駛行，現在劉主任就是正做此工作。二師之情形與三師不同，所以不能用同法處理，我想請個好校長去，便可做好，我覺的現在的學校辦不好，是在制度

不良，尙不盡是人的同題，現在的校長是委任制，只要審查資格合，便可委爲某校校長，而被委者，多以委任職自居，從不暇顧自己所居之地位，遂致師不嚴而道亦不尊矣。從前書院的山長，都是拿聘書敦請，沒有拿委任狀委在的，當時書院固有學不適用之弊，然論到「師嚴道尊」，誠足當之，兄弟平素即有此種感想，今遇二師之糾紛，即欲本此感想，選一辦學有成績歷史之人，形式雖仍爲委任，而精神上則一如聘請，將來一定能將學校辦好，我固不能將國家法規所定之委任制，改爲聘請，但我在教育廳一日，總是以聘請之精神，來任用校長，而不敢以委任的心理來委校長，現在我已將多年辦理教育之耆宿陳鼎三先生，請來担任二師校長，當我初有此種計議之時，許多人都以爲陳先生必不願就，但我總覺的可以請他出來，因爲天地閉，賢人隱，固屬常事，然賢人隱，亦可使天地閉，我想既稱一個賢人，絕不願如此做去，現在已將陳先生請出來了，二師的光明，亦將得重觀矣。聞喜中學的處辦情形，昨天報上登載的即是實情，你們看看報就可以明白，用不着再說，總之，對失職的職員校長固是要免職的，而對不法學生，亦要澈底懲辦的。至河汾中學的三個學生，現已看管在縣府，兩個教員是逃走了，回憶當我就職之時，我曾說過我是一個法家，這句話好像是成了讖語似的，但是用法來治教育，這亦是我的大不幸，因爲我到廳即碰着這幾處的學校，不是教員有虧職責，即是學生觸犯刑章，既不幸遇此情形，亦就不能不分別是非，納於軌物，現在河汾中學校長，已着汾陽縣長暫代，聞喜中學校長，已委本廳從前督學潘蔭棠先生接辦，此四處的糾紛，總算是告一段落，這四校的青年，從這一星期起，即可安心上課，壞的青年，也給了他們一個教訓，所謂「小懲而大戒，小人之福也」，好教員亦得專心授課，其壞者，既已逃走，姑免置議。此外尙有附帶一事，報告如下：現在有一計畫，不過尙未宣布，即前幾天省政府有一議決案，對於縣督學及教育局長，考核，任用，甄別，歸本廳辦理，考試則歸省政府辦理，前天我會與本廳科長秘書督學等，開一會議，決定先就舊日之縣視學，爲政學院之教育組，以及中央考試及格之教育人員，分別甄別考核一次，其方法即先將甄別之條件，登諸報端，并附表式，使有此項資格者，照表填寫，函寄本廳，以待甄別，再將徵文題目，亦列於後，使是項人員，做成文章，付郵寄來，並附像片一張，本廳核閱後，即將合格人員，列榜顯示，至將來委用，則採輪委制，不過在委任之先，即

要通知，使其來應面試，並從嚴審查其筆跡，照片，是否相符，倘有假冒槍替等情事發生，即取銷其原有資格，另委其次，至考試訓練，方法雖好，但太不經濟，因為此項應考人員，大半皆屬寒士，若舉行考試，則路途家貧者，即不免有免饑荒之舉，且此項饑荒，將來仍難免取諸社會，這不是給社會上增加一筆負擔麼？況且教育官吏與警官不同，無查看體格之必要，看有嗜好，則面試時不難辨識，所以不必調他們來省，令他們白受麻煩，但我們純粹是實事求是，到絕不是苟且了事，兄弟向來即抱的是，「做事要簡捷，審事要認真」的主義，至將來考試，是由省府辦理，或者着本廳代考，現在尙說不定。

